

西北工业大学文件

校安管办字〔2023〕21号

关于印发《西北工业大学实验室安全分类 分级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单位：

《西北工业大学实验室安全分类分级管理办法（试行）》已经2023年1月7日学校安全生产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西北工业大学
2023年1月13日

西北工业大学实验室安全分类分级 管理办法（试行）

（经 2023 年 1 月 7 日学校安全生产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高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的规范性和针对性，从源头管控实验室安全风险，预防实验室安全事故发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以及《西北工业大学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校教学、科研活动的各类实验室。

第三条 实验室安全分类分级管理是以房间为单位，按照所涉及的危险源种类、特性及可能导致危险的严重程度，确定实验室风险类别及风险等级，制定相应的安全管控措施。

第二章 工作职责

第四条 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领导、研究部署、指导检查全校实验室安全分类分级工作。

第五条 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安全生产管理办公室，负责制定学校实验室安全分类分级标准，建立分类分级总台账，统筹协调全校实验室开展安全分类分级工作并进行监督检查。

第六条 科学技术研究院、研究生院、教务处分别作为学校科研实验室、研究生创新基地（中心）、本科生实验教学中心和大学生创新基地的业务管理部门，指导二级单位开展实验室安全分类分级工作，建立业务职责范围内的实验室安全分类分级台账，并进行监督检查。

第七条 二级单位负责组织本单位实验室开展安全分类分级工作，对实验室安全分类分级进行审核认定，建立本单位实验室安全分类分级台账，并报安全生产管理办公室及实验室业务管理部门备案，针对不同类级的实验室采取相对应的管理措施。

第八条 实验室负责对其所涉及的危险源进行辨识和风险等级评估，制定相应的管控措施，经实验室负责人确认，报二级单位审核。当实验室危险源发生变化时，应及时更新调整。

第三章 实验室分类

第九条 根据实验室中涉及的主要危险源进行分类。结合学校实际，分为化学类、生物类、辐射类、机电类和其他类共五种类别，可复合累加。

第十条 化学类实验室为主要涉及危险化学品的实验室，主要危险源为毒害性、易燃易爆性、腐蚀性等化学品。

第十一条 生物类实验室为主要涉及微生物或实验动物的实验室。主要危险源为病毒、细菌、真菌和寄生虫等病原微生物，转基因生物、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实验动物、实验用传代细胞

等生物材料。

第十二条 辐射类实验室为涉及放射性同位素或射线装置的实验室。主要危险源为放射性物质或射线装置。

第十三条 机电类实验室为主要涉及特种设备、机械、电气、电子等设备的实验室。主要危险源为产生粉尘、高速旋转物体、高压、激光、高温、电磁辐射等的设备设施。

第十四条 其他类实验室，主要危险源为导致淹溺、火灾、触电等的设备设施。

第四章 风险等级

第十五条 根据实验室中危险源可能导致危险的严重程度进行风险等级划分。结合学校实际，分为一级风险（红色）、二级风险（橙色）、三级风险（黄色）、四级风险（蓝色）共4个等级，一级为最高风险。依据“就高不就低”原则，以实验室所涉及的最高风险确定等级。

第十六条 涉及下列情况之一，定为一级风险实验室：

1. 存放或使用爆炸物品；
2. 存放或使用管制类危险化学品；
3. 危险化学品（压缩气体或液化气体除外）存量大于等于 $1\text{L}/\text{m}^2$ (kg/m^2) 且小于 $2\text{L}/\text{m}^2$ (kg/m^2)；
4. 易燃易爆性化学品（压缩气体或液化气体除外）存量大于等于 $0.5\text{L}/\text{m}^2$ (kg/m^2) 且小于 $1\text{L}/\text{m}^2$ (kg/m^2)；

5. 存放或使用易燃、易爆、有毒、腐蚀等危险气体;
6. 使用 III 类及以上放射性同位素或 II 类及以上射线装置;
7. 存放或使用第三类病原微生物;
8. 使用千伏以上高压电;
9. 存放或使用单台 (套) 功率超 10KW 加热设备或实验室加热设备总功率超 15KW。

第十七条 涉及下列情况之一, 定为二级风险实验室:

1. 危险化学品 (压缩气体或液化气体除外) 存量大于等于 $0.5\text{L}/\text{m}^2$ (kg/m^2) 且小于 $1\text{L}/\text{m}^2$ (kg/m^2);
2. 易燃易爆性化学品 (压缩气体或液化气体除外) 存量大于等于 $0.25\text{L}/\text{m}^2$ (kg/m^2) 且小于 $0.5\text{L}/\text{m}^2$ (kg/m^2);
3. 存放或使用第四类病原微生物;
4. 使用特种设备;
5. 使用 IV、V 类放射性同位素或 III 类射线装置。

第十八条 涉及下列情况之一, 定为三级风险实验室:

1. 危险化学品 (压缩气体或液化气体除外) 存量小于 $0.5\text{L}/\text{m}^2$ (kg/m^2);
2. 易燃易爆性化学品 (压缩气体或液化气体除外) 存量小于 $0.25\text{L}/\text{m}^2$ (kg/m^2);
3. 存放或使用生物试剂、动物等;
4. 使用危险性机械加工装置、强电强磁高温激光设备。

第十九条 未列入以上 3 级的定为四级风险实验室。

第二十条 在实验室安全分级认定中，对危险源和危险程度存在争议或按上述原则无法确定的，实验室将危险源情况、争议的问题及不能确定的原因报所在二级单位，由二级单位研究确认。

第五章 监督与管理

第二十一条 根据“谁使用、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原则，明确实验室安全责任，确保安全责任到岗到人、到房间、到危险源。

第二十二条 实验室应根据危险源特性制定相应的安全制度、操作规程和应急预案，经二级单位审核确认后上墙明示。

第二十三条 凡是进入实验室的人员，均应接受有针对性的安全教育培训，掌握必备安全知识、安全操作技能，通过学校考核并签订安全承诺书后方可准入。二级单位应强化落实导师职责，加强学生实验室安全教育，增强学生的防范意识并提升安全素养。

第二十四条 根据实验室安全等级确定检查频次：

1. 一级风险实验室，实验室安全自查次数每月不少于 4 次，二级单位安全检查次数每月不少于 2 次，学校专项检查次数每月不少于 1 次。

2. 二级风险实验室，实验室安全自查次数每月不少于 2 次，

二级单位安全检查次数每月不少于1次，学校专项检查次数每两个月不少于1次。

3. 三级风险实验室，实验室安全自查次数每月不少于1次，二级单位安全检查次数每两个月不少于1次，学校专项检查次数每季度不少于1次。

4. 四级风险实验室，实验室安全自查次数每两个月不少于1次，二级单位安全检查次数每季度不少于1次，学校专项检查次数每学期不少于1次。

第二十五条 对实验室安全管理的薄弱环节和安全隐患易发部位要加强监督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要及时制定整改措施，落实责任人，明确整改时限和整改方案，采取有效措施予以治理。安全检查记录与整改工作记录作为重要档案资料留存。

第二十六条 实验室门口须张贴规范的风险等级信息牌，标明实验室名称、主要危险源、类别等级、应急处置方式、安全警示标识、实验室责任人、联系方式等，如相关信息调整应及时更新。

第二十七条 实验室按照危险源类别和风险等级配备针对性的应急救援装备物资，加强个人防护用品定置定位管理，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实验室安全应急演练。

第二十八条 发生安全事故，应对照实验室危险源特性，迅

速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救援，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并立即如实报告事故情况。

第二十九条 学校将实验室安全工作纳入单位绩效考核，每年通过实验室安全分类分级管理、安全责任落实、制度规程和应急预案制定及执行、危险源管控、安全教育培训、安全检查、隐患整改落实等情况对二级单位实验室安全工作进行考核评估。

第三十条 对在实验室安全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或突出贡献的单位或个人给予表彰，对工作不力或因各种原因造成实验室安全事故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责任追究。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条款中未及或未尽事项，以及相关法律法规或学校相关规章制度另有规定的，按其执行。

第三十二条 太仓智汇港、异地研究机构和派出机构的非独立法人单位的实验室安全分类分级管理按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由安全生产管理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